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謝偉雯02-33567834
電子信箱：cpf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00191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製作「文創工作者業配銷售篇」消保教育影片，惠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鑒於文創工作者漸已成為大專校院生職涯規劃之選項，為增進學生對於文創工作者業配與銷售之相關消保知識，本處特別製作旨揭影片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wfYoB-09Mk>)，惠請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0/26
18:28:40
文
章

